



凱基台灣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凱基信字第1150000258號

一、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本次募集之凱基台灣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經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2620號函申報生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567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

三、銷售機構總公司或總行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	(02) 2181-567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02) 2181-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4樓	(02)8771-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 2311-434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02) 8789-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	(02) 2563-6262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5樓	(02) 8502-1999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02) 2327-89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18號3樓、4樓、7樓	(02)2326-9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 6639-2000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5樓	(02) 2311-8181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基金保管機構	發布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最新評等		
			長期	短期	展望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11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14/11	標準普爾 (S&P)	A	A-1	穩定
	115/04	穆迪 (Moody's)	A2	P-1	穩定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基金名稱：凱基台灣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基金種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 (四)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 (2) 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B. 國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C.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含本數)。

- (4)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2)款之比例限制。
-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4.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5.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一)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開始募集日115年6月4日起。
-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三)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截止時間：
 - 1.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2.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向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申報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 3.本基金每一申購申請為每營業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7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相關費用依臺灣證交所之最新規定辦理。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雙方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本基金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申購手續費(掛牌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 ^(註三) 新臺幣 5,000 元(含集保公司申購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申購交易費	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註三)新臺幣 5,000 元(含集保公司買回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4%，前述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	無。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三)：本基金每申購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支付；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2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單位數限制。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0元。

十、最低申購金額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0元，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10,000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 本基金上市日起

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三) 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由基金經理人依投資目標及策略，主動建構及調整投資組合，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



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二) 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 1.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2.前項「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3.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4.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 申購手續：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 (3)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 (4) 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5)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時，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銷售機構。除第(6)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6)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7)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9)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10)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10,000元整或其整倍數。
- (1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2.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向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申報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 (3) 申購基數
 - A.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



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B.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C.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金管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

- A. 本基金每一申購申請為每營業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B.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當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 (1) 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中午12時前提出申請，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 (2)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前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該筆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該筆差額。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逕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送方式：向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索取者，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定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 (四)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五)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110%~12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於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本基金規定之比例。
- (六)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4 頁至第 16 頁、第 19 頁至第 27 頁。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
- (七) 本基金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八)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九)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凱基投信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

十五、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